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如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一）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二）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四）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露精工”）。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雨露精工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

（五）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敞口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六）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范围为公司及子雨露精工。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雨露精工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

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